

馨德苑安置小区检测服务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chw-GYDQ2020050820812407

招 标 人：[盐城市城开置业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2020年05月08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 26 |
|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38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馨德苑安置小区检测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馨德苑安置小区项目已由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批准实施，招标人为 盐城市城开置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该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馨德苑安置小区检测服务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幕墙检测、室内装饰工程检测、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全部检测内容]、全部建筑工程中所涉及的桩基检测、备案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材料、门窗检测、环境检测等内容）、建筑隔声检测等。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2.2 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 174607.03 平方米。检测服务费用约 209.5 万元。

2.3 项目地点：盐都区境内

2.4 工期要求：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主动跟踪现场施工进度。

2.5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质、资格等要求：

3.1.1 投标人资格

资质等级和范围：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核定项目应包含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且同时具备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独立法人。

3.1.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2.1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3.1.2.2 本项目招标人不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3.1.2.3 项目负责人从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工程与本次招标的项目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1.3 相关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必须确保从投标截止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例：如开标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则投标单位需保证以上人员 2019 年 1-6 月养老保险均在本单位缴纳）。

3.1.4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

（3）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4) 投标人应保证符合上述信誉要求，如被证明违反，除按招标文件处理，还将被视为不诚信行为，由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壹万伍仟_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帐户直接转（汇）至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递交方式：银行转账进账单、电汇、网汇）。单位名称：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华夏银行盐城分行，账号：按要求在系统中获取的子账号（非常重要），具体要求见“盐城市货物与服务类投标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流程”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20191031/a545a978-7f7a-4e74-b9f4-18610b8b1e97.html>（保证金电话：0515-86663529<收> 0515-69083529<退>）。

开标前，招标人直接在交易系统查核保证金缴纳到账情况，非因系统原因未获确认的，对应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

一般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后经招标人同意报有关部门确认予以退还。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14日。

6.2 获取方式：请参照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890/>) 办事指南模块中的“盐城市公共资源货物与服务采购类系统内文件领取快速操流程”，链接地址：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20190829/111cb2c6-e32b-4c3a-888a-162c8ced4d9f.htm>

1

意向投标人必须凭 CA 以“货物与服务供应商”身份登陆会员系统，及时完善和更新诚信库信息。请各投标人对系统操作留有时间余量，有问题及时咨询（关于 CA 办理、续费等问题请联系 0515-69083424；诚信库等系统问题请联系 0515-69083422，400-998-0000）。

6.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5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 15 时 00 分，现场地点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该条如有变更，将以“补充答疑”形式通知投标人。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2.24.96.37:9890/> 上发布。

除“7.投标文件的递交”条外，本招标公告如有修改或中（终）止，将以“补充公告”形式在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招标公告”栏发布，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随时上网查阅，否则，其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开标大厅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等活动。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常见问题解答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与开创路交汇处（永宁汽车城南侧）9F-10F

联 系 人：唐工、林工

电 话：0515-88361006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居委会宝华花园 1 号楼三楼

联 系 人：杨晨旭

电 话：18852404650

2020年5月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市城开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与开创路交汇处（永宁汽车城南侧）9F-10F 联系人：唐工、林工 电话：0515-8836100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苏阳光豫信建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潘黄街道宝才居委会宝华花园1号楼三楼 联系人：杨晨旭 电话：18852404650 |
| 1.1.4 | 工程项目名称 | 馨德苑安置小区项目 |
| 1.1.5 | 招标项目名称 | 馨德苑安置小区检测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馨德苑安置小区检测服务见证取样检测、专项检测[包含（但不限于）：地基基础检测、主体结构检测、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检测、幕墙检测、室内装饰工程检测、节能检测、钢结构检测等全部检测内容]、全部建筑工程中所涉及的桩基检测、备案检测（包含但不限于水电材料、门窗检测、环境检测等内容）、建筑隔声检测等。招标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量的权利。 |
| 1.3.2 | 工期 | 本项目按施工进度需多次进场检测，当招标人通知进行检测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服务期间中标人应主动跟踪现场施工进度。日（日历天） |
| 1.3.3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盐都区境内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执行国家“合格”标准。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联系人：唐工、林工 电 话：0515-88361006 |
| 1.10.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离范围： 最高项数：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
| | | 形 式：书面形式 |
| 2.2.2 |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 | 媒 介：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对应交易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2.3.1 |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距投标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 | | 媒 介：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对应交易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询 |
| 2.4 | 招标文件的异议提出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
| 3.2.3 | 招标控制价 | 2095284.36 元 |

| |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90</u>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见招标公告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 （2）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 9.1.1”缴纳费用。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5 | 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 定标后，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全套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
| 3.7.6 | 技术文件有无暗标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按暗标要求编制的技术文件名称为：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现场地点 | 时间： <u>2020年05月21日 15:00</u>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 1 号国投商务楼 C 楼四楼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u>五</u> 开标厅。 |
| 4.2.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
| 4.2.3 |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 | 网上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3.1.1（4）要求上传； |
| 4.4.2 |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情形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网上投标。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 4.2.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 4.2.1 现场地点 |
| 5.1.2 |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出示本人有效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含临时身份证） |
| 6.4 |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 <u>1</u>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的额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

| | | |
|-------|----------------|--|
| 7.3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 7.5.1 | 履约保证金 | 形 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等。 金 额：中标价的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收款单位：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大丰支行；账号：51441200000302）。 |
| 7.5.3 | 差额履约担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形 式：银行转账、电汇、网汇等。 金 额： |
| 7.6.4 | 合同文本 | / |
| 8.5.3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名 称：盐都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地 址：盐都区服务大厦 7 楼 电 话：0515-81992003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程项目是指本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总项目。

1.1.5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项目是指本次招标的具体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工期即指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验收达到合同目的的期限。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投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或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可能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和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或交易系统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其发布媒介和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

(1) 资质文件应包括：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 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副本）；
- ◇ 有效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项目负责人的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2) 商务文件应包括：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 投标函；
- ◇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技术文件应包括：

/

(4) 电子标书

①本项目正式使用网上电子投标，使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网上电子投标要求: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货物与服务模块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4.242/front/InfoDetail/?InfoID=d4d85d14-8e9c-43d8-8f4e-8076ec1657cf&CategoryNum=005009>，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最终会生成成果物为：***.jstf(加密投标文件，)、***.njstf(未加密投标文件)、***.etbp(投标工程文件)。其中：***.jstf 文件作为“网上投标文件”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中进行上传。

②请各投标人重新检查和及时完善企业诚信库中的信息和附件，扫描件应为原件彩色扫描（居民身份证除外），企业诚信库中所有信息和附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清晰度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信息和附件真实性、有效性等有疑的，可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

建议各投标人留有时间余量，最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测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如遇问题请及时咨询新点软件公司（400 998 0000、0515-69083422）。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报价、计价说明

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规模、项目主次、项目检测范围、检测工期要求、检测质量要求等因素结合相关检测收费标准自主报价，总价包干，结算时总价不调整。

(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设施运输费、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综合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3)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馨德苑安置小区项目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桩基、材料、幕墙、建筑隔声、结构实体等进行质量检测，招标人保留适当调整的权利。

(4) 报价主要根据投标文件中关于人员配备、检测项目以及服务期等进行报价。投标人应熟悉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及场地内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检测试验进场道路运输设备可能增加的钢板铺设费用，吊车倒运台班及对进出周边道路的清扫清理等相关措施费用；对进行静载试验检测的桩基桩头部位，需凿除原桩头浮浆并清理干净，采用混凝土或钢板包封处理桩头，确保静载检测试验结果的准确性与有效性，相关桩头处理费用、设计变更后增加费用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投标人根据自身和市场条件，自行报价竞争。

(5) 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合同期内人员社会平均工资的提高、通货膨胀等因素，一切风险及招标人要求的工作内容、范围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若中标后不得因施工方原因检测不合格增加检测频次、数量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要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检测风险，其风险全部自担。除非在合同协议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将不予调整。

(6) 投标报价的方式：本服务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投标报价的方式。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项目的规模、性质、服务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招标人对服务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等的要求，并综合计入报价中。

(7)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7.1 国家规定收费标准系指苏价服[2001]113号《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及检测行业补充文件及相关等有关文件规定计算费用。

7.2 服务项目特点、情况、施工图纸。

7.3 投标人的企业定额、企业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

7.4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并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被管理部门处罚不予退还的；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本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从企业诚信库中所获取信息及附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非原件彩色扫描（居民身份证除外）、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项目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

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4 投标文件应根据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盖章签署。

3.7.5 投标人中标后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技术文件有无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暗标编制要求

(1) 页面设置：用 A4 纸页面设置，不得设页眉、页脚、页码。施工组织设计封面按软件自动生成的执行，不允许投标人修改。进度表与平面图：可添加到施工方案附件中，采用 A3 或 A4 纸进行页面设置；

(2) 字体要求：投标文件字体均为黑色宋体，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其余不限；

(3) 投标人在“施工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的使用

网上投标文件：正常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现场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递交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

文件，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 4.2 要求递交。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解密时间≤30 分钟，具体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设定和调整），解密操作流程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投标人在解密时间内未能对网上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且不能证明是交易系统问题的，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4.2 其他拒收（退回）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前附表规定。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是否要求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及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会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
- (3) 公布是否满足开标条件；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相关系数；
- (5) 开标，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网上投标文件；
- (6) 招标人现场导入投标文件；
- (7) 公布开标数据，唱标；
- (8) 开标异议提出；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前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5.3 特殊情况处理

如出现因系统等非投标人原因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或打开，也没有或无法启用备份投标文件，不能正常开标或评标的，可经招标人会同监管部门研究同意，根据具体问题情况，选择采取封标、延期评标、流标或其他特别处理方式。

5.4 不见面开标

5.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 <http://112.24.96.37:988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http://112.24.96.37:9890/bszn/020008/superviseInfo2.html> 操作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4.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符合开标条件，招标人将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4.3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盐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5.4.4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4.5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5.4.6 当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系统交互出现故障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电话：
0515-69083422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撒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3)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 (16) 明显不符合质量、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8)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 不符合电子投标或电子标书要求的，且不能证明是系统问题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

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6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公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如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大于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除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外，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6.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执规定合同文本，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2.2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5.3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收费标准

9.1.1 中标人须按物价部门的规定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服务费。

9.1.2 如果中标人不执行第 9.1.1 条规定，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保留对其诉讼的权利。

9.2 格式条款修正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部分格式条款不能随时编辑修正，特在本条修正，招标文件对应条目内容与本条修正后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修正后内容为准。

| 原条目号 | 修正后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3 其它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企业资质 | 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
| | 投标人名称 | 与相关证书一致（如企业更名，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视同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规定，正本投标材料中关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投标人的签署和章印必须直接签署、盖章，不得复印使用。 |
| |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投标报价 | 报价唯一、不低于成本、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工期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日（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合格 |
| | 付款方式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技术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投标人须知 6.5 无效标书条款”的第（8）、（9）、（16）的情形。 |

| | 标书有效性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6.5 无效标书条款”的情形 |
|------|-----------|---|
| 详细评审 | | |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商务评审 | 计算评标价（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 总报价 | A 值的确定（若有效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7 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若有效投标文件大于 7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值。评标基准价 =A×K。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 不规范标书 | 见“通用评标规则 4.2”条” |

1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商务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照由低至高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本工程评标工作按以下 2.1、2.2 项顺序进行：

2.1 初步评审标准

特别说明：投标人数量如大于 25 家的，按低价到高价只选 25 家投标人参与资质及符合性评审，如第 25 家出现 2 家及以上相同报价的，同时入围。如资质及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替补。

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

特别说明：

1、K 值的确定，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随机抽取，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3%、94%、95%。不论几个标段，K 值在开标时只抽取一次。

2、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超过 15 家，按低价到高价只选 15 家参与计算 A 值和进入详细评审，如第 15 家出现 2 家及以上相同报价的，同时入围，但只 1 家参与 A 值计算。如在详细评审阶

段发现有符合废标的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15 家的，不替补。

3、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商务性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含资格及符合性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 详细评审

本项目详细评审为商务性评审，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由低至高的次序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

补正。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排序，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7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文件或投标人行为存在不规范现象，且对照招标文件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对该投标人按其报价的 0.3%-2%比例加价评审，该加价仅作评审方法使用，不影响投标人的实际报价和 A 值计算。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做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5 违法违规行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6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即招标人

承包人：即中标人

1、合同价

合同价的签定必须与中标价一致

2、承包范围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或者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收款单位：盐城市城镇化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苏州银行大丰支行；账号：51441200000302）。

依据盐政发【2015】81 号文，我市 18 年建筑企业年度信用平均分排名前十名的企业，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可以免费；排名 10-20 名的企业，减半收取履约保证金。

4、检测项目要求

为严格控制和检查工程质量，根据相关规范的要求，必须对此工程的建材质量进行检测，测试内容包括：

4.1 见证取样类（水泥、砂、石、钢材、混凝土、砂浆、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等）；

4.2 地基基础类（静载试验、抗拔承载力检测、桩身抗弯性能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等）；

4.3 主体结构类（混凝土回弹、混凝土取芯、砌体和砂浆强度、结构性能、钢筋保护层、现浇板厚、后置埋件力学性能等）；

4.4 备案检测类（建筑节能材料、现场热工性能、围护结构实体、环境检测、水电材料、墙体材料、墙地饰面砖、石材、防水材料、门窗三性、型材类等）；

4.5 建筑幕墙检测；

4.6 建筑隔声检测；

4.7 根据发包人检测项目计划要求，按照现行检测标准、规范、规程或双方约定的方式，由检测单位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在实验室或工程现场开展检测工作。

（一）见证取样检测：在送样员送达检测样品并办理检测委托书后，由检测单位安排相应技术人员在实验室进行试验。必要时，承包人可提供检测样品现场抽样服务。

（二）现场检测项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施工进度需要多次进场检测，在接到发包人委托任务后 24 小时内必须到达施工现场进行检测并提供全天候服务（包括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若不能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检测服务，每拖延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不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检测内容的相关检测资质的，中标后须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支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中标后，承包人不能提供上述服务的，发包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同时处罚相应检测费用 20%的违约金。

5、双方的主要义务

5.1 发包人的主要义务：

5.1.1 工程开工后，凡建设过程发生的相关检测均委托承包人进行；

5.1.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1.3 书面授权指定取样、送样、见证取样人员，保证样品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并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如见证人员变动，在其变动前书面告知承包人并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5.1.4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5.2 承包人的主要义务：

5.2.1 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发包人应享有第一时间知情权。

5.2.2 严格按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必要时提供承包人案；

5.2.3 对无见证人伴送的试件和无见证人签名的试验委托单一律拒收。

5.2.4 协助对发包人的技术进行保密；

5.2.5 向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

6、检测程序

6.1 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具体方案进行检测，每次检测前须报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

6.2 需承包人现场抽样，发包人须提前一天（扣除节假日）通知承包人。

6.3 承包人如将业务分包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6.4 每次送样或承包人现场抽样，发包人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6.5 发包人明确检测标准情况下，按发包人指定标准进行检测；发包人未明确检测标准按工程施工验收规定的标准执行。

6.6 履行期限自发包人第一次送检开始，至工程竣工、发包人付清合同余款及中标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检测报告止。

7、项目完成时间及付款

7.1 完成时间：常规材料检测按工程进度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进行检测，完成检测后7天内提交正式的检测报告。桩基检测具备条件后，10日内需出具桩基检测报告。

7.2 成果提交：所有检测报告一式八份，需在承诺的时限内提供。若成果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定，检测单位须按要求无偿重新进行检测，直至通过审定为止。因检测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则每天处以结算总价的1%，最终结算时从总价中予以扣除。

7.3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规模、项目主次、项目检测范围、检测工期要求、检测质量要求等因素结合相关检测收费标准，总价包干，结算时总价不调整。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台班费、材料费、人员设备进退场费、检测设施运输费、办公场所、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通讯工具、食宿、交通、通讯、综合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承包人应熟悉施工场地周边的道路及场地内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检测试验进场道路运输设备可能增加的钢板铺设费用，吊车倒运台班及对进出周边道路的清扫清理等相关措施费用；对进行静载试验检测的桩基桩头部位，需凿除原桩头浮浆并清理干净，采用混凝土或钢板包封处理桩头，确保静载检测试验结果的准确性与有效性，相关桩头处理费用、设计变更后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并计入总价中。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原因检测不合格增加检测频次、数量而要求发包人增加费用；要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检测风险，其风险全部自担。除非在合同协议中另有规定，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将不予调整总价。

7.3.1 结算方式为：中标价±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7.3.2 工程检测费用总数由各项检测发生的费用累计。

7.3.3 当工程地下室封顶验收合格后，检测单位提供已完成并验收合格工程的全部检测报告，经审查合格无任何问题后，付至合同价的30%（每次付款需提供检测费用的计算组成，检测的频率、次数检验批次的依据，以跟踪审计单位核实数量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检测单位提供全部检测报告，经审查合格无任何问题后，付至合同价的70%（每次付款需提供检测费用的计算组成，检测的频率、次数检验批次的依据，以跟踪审计单位核实数量为准）；余款政府审计结束后一年内发包人一次结清（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报告结果为准）。

7.3.4 在工程开工前，检测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沟通协商，列出整个项目检测计划、频次并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审查，不可任由施工单位上报检验检测，检测费用必须可控。若最终审计根据图纸及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分部工程的审定费用推算（同时审查施工过程中的

实际检测报告频次，存在异常检测频次、数量或提供检测报告不实的），超过部分费用一律扣减。

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8、分包

8.1 如需分包，承包人须事先向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发包人未按合同或承包人案的要求完成试验必须的准备工作而导致检测工作延误时，责任由发包人自负。

（三）承包人在一般情况下自委托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含委托日）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应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含委托日）完成检测工作和检测报告。逾期提交不出检测报告的，每拖延一天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服务费中扣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累计拖延天数达15日（含）以上且发包人不认同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四）承包人须在服务期间对整个周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全部综合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外增加费用。服务期间如发生对环境、设施、道路、绿化等产生破坏，除采取措施恢复原状外，另向发包人支付被损坏设施、道路、绿化等二倍价格的违约金，在整个服务费中扣除。

（五）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定客观公正地做好试验检测工作。本项目检测工作开始前，承包人必须对与本项目有关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任何人不得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谋取私利，发现受贿或索贿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发包人保留继续向承包人追偿的权利，情节严重的还将抄送司法部门和招标管理机构。

10、其它

10.1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0.2 如发生安全事故及相关事宜均由中标人负责，与发包人无涉。

10.3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

发包人。

10.4 在项目建设及备案验收过程中，如政府管理部门或发包人要求对检测情况提供技术意见、对检测成果进行确认或提供补充资料等，检测单位应在三日内提供各种相关资料，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且发包人无需向检测单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0.5 检测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和施工质量不合格、施工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若检测单位隐瞒检测结果，提供虚假检测报告，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次的违约金，并严肃处理、更换相关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情况，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11、技术规范

11.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按招标时现行国家或行业检测规范执行。

12、合同送达

12.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的，自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短信方式发出的，自发出之时即视为送达。

12.2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答疑文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印章）

承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招标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目 录

- 一、封面
- 二、企业基本信息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房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 (三)、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 (四)、其他人员
 - (五)、业绩与投标
 - (六)、企业获奖
 - (七)、其他扫描
-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函
-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 九、其他材料（技术文件）

一、封面

_____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营业期限 | | | 员工人数: | | | |
| 企业资质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 |
|----|--|
| 备注 | |
|----|--|

备注：本表后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附：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房建部门所发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 发证部门 | |
|------|--|------|--|
| 等级证书 | | | |
| 颁发时间 | | 截止时间 | |
| 备注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部门所发相关证书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备注：评标委员会只审查招标文件要求审查的附件。

其他人员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项目 任职 | |
| 备注 | | | | | |

附：

扫描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

业绩与投标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 1、类似项目指 工程。
2、本表应链接以下扫描件： 。

附：

项目扫描件：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 |
|--|--|--|
| | | |
|--|--|--|

企业获奖

| 证书名称 | 查看 |
|------|----|
| | |

其他扫描

| 材料名称 | 查看 |
|------|----|
| | |

三、其他材料（资格审查）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资格材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基本信息”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护照)扫描件(上传至诚信库“相关人员-其他人员”栏，并能在投标文件中查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并完全接受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_____（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在工期____日（日历天）内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项目目的。

2. 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_____（姓名）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 我方保证本项目（含所有设备、材料和施工等）质量等级达到_____，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确保项目通过有关部门和招标人的验收。

4. 我方所投设备产品的品牌为_____，并承诺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承诺或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

_____（委托交易机构）：

我代表_____（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保证严格遵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盐城的相关规定，并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真实可信，没有弄虚作假；

（二）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或挂靠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拟派的投标项目组成员符合法律法规和盐城市的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中标后，绝不违法分包、转包，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常驻施工现场；

（四）本单位如有涉及招标投标方面投诉举报，本人将在投诉书上签字，否则，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或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如果出现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本人及本公司愿意接受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八、其他材料（商务文件）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九、其他材料（技术文件）

按招标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